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3]17号

关于本溪县泉水镇谭家堡村新建 页岩釉面瓦厂用地的批复

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泉水镇谭家堡村新建釉面瓦厂占用土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3]19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泉水镇占用谭家堡村集体土地 0.9251 公顷，其中旱地 0.3320 公顷，牧草地 0.5931 公顷，用于建设厂房，同时将泉水镇谭家村 0.9251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